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686/02-03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3 年 5 月 30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3 年 6 月 18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會在 20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決議

(根據《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 59 章)第 7 條)

議決批准勞工處處長於 2003 年 5 月 28 日訂立的 —

- (a) 《 2003 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 》；
- (b) 《 200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修訂)規例 》；
- (c) 《 200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修訂)規例 》；及
- (d) 《 200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修訂)規例 》。

《 2003 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釋義	1
2.	對僱用 18 歲以下的人於建築地盤工作的限制	1
3.	吊重機的構造、維修及檢查	1
4.	駕駛員的駕駛艙	2
5.	鼓及滑輪	2
6.	制動器、控制器、安全裝置等	2
7.	須由曾受訓練的工人操作吊重機或發出訊號	3
8.	吊重機槽、平台及機籠的安全	3
9.	吊重機的操作	3
10.	絞車	4
11.	吊重機的安全操作負荷及標記	4
12.	吊重機的測試及檢驗	5
13.	禁止載人	5
14.	負荷物須安全穩固	5
15.	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	6

條次		頁次
16.	加入條文	
	38AA. 其他承建商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	8
17.	防止墮下	9
18.	作支持用的安全設施	10
19.	棚架等的構造及維修	10
20.	曾受訓練的工人在監督下架設棚架	10
21.	檢查棚架	11
22.	工作吊板(非動力操作)	11
23.	第 38B(1)及(1A)及 38C 條的免責辯護	11
24.	挖掘工程等的安全	12
25.	挖掘工程等的圍封	12
26.	安全防護挖掘工程等的邊緣	12
27.	緊急逃生設施的規定	12
28.	防止吸入塵埃及煙氣	12
29.	保護眼睛	13
30.	圍封機械	13
31.	須由曾受訓練及有足夠能力的工人操作機動設備	14
32.	青年清潔危險機械	15

條次		頁次
33.	在建築地盤使用電力	15
34.	安全頭盔	16
35.	保護工人免受墮下物料所傷	16
36.	工作地方等的照明	17
37.	突出的釘子	17
38.	在建築地盤存放的物料	18
39.	防止遇溺	18
40.	禁止吸煙的權力	19
41.	走火通道及滅火器具的維修	19
42.	須向處長提供的資料	19
43.	與承建商有關的罪行及罰則	19
44.	某些安全設備須符合的規定	21

《 2003 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第 7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釋義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1)第 2(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次承建商” 的定義；

(b) 加入 —

“ “直接控制” (direct control)就任何建築工程、工序、挖掘工程、操作或棚架的架設、相當程度上的擴建、更改或拆卸而言，指控制該建築工程、工序、挖掘工程、操作或棚架的架設、相當程度上的擴建、更改或拆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進行方式；” 。

2. 對僱用 18 歲以下的人於建築地盤工作的限制

第 4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並無 18 歲以下的人受僱進行該建築工程，除非該人符合第(1)(a)、(b)、(c)或(d)款所列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描述。” 。

3. 吊重機的構造、維修及檢查

第 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須確保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該”；
- (b) 在第(2)款中，廢除“使用中的吊重機”而代以“任何正在使用中的吊重機的承建商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

4. 駕駛員的駕駛艙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須確保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該”。

5. 鼓及滑輪

第 9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須確保，”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
 - (ii) 廢除“其吊”而代以“該吊”；
- (b) 在第(2)款中，在“承建商”之前加入“上述”。

6. 制動器、控制器、安全裝置等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須確保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絞車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該”；

- (b) 在第(2)款中，廢除“須確保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該”。

7. 須由曾受訓練的工人操作吊重機或發出訊號

第 2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須確保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該”；
- (b) 在第(2)款中，廢除“，須”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

8. 吊重機槽、平台及機籠的安全

第 3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須確保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該”；
- (b) 在第(3)款中，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9. 吊重機的操作

第 3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 (ii) 在(a)段中，廢除“其吊”而代以“該吊”；
- (b) 在第(2)款中，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10. 絞車

第 3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須確保”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其吊”而代以“該吊”。

11. 吊重機的安全操作負荷及標記

第 3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其吊”而代以“該吊”；

- (b) 在第(2)款中，在“有關的承建商”之前加入“每名”。

12. 吊重機的測試及檢驗

第 3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須確保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該”；
- (b) 在第(3)款中，廢除“須確保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該”；
- (c) 在第(4)(b)款中，廢除“contractor”而代以“contractors”。

13. 禁止載人

第 36 條現予修訂，廢除“須確保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該”。

14. 負荷物須安全穩固

第 3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使用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在使用該”；
- (b) 在第(2)款中，在“承建商”之前加入“上述”；

- (c) 在第(3)款中，在“承建商”之前加入“上述”；
- (d) 在第(4)款中，在“承建商”之前加入“上述”；
- (e) 在第(5)款中，廢除“須確保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該”；
- (f) 在第(6)款中，廢除在“負責”之後而在“吊重機上”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用以升起或降下負荷物的吊重機的承建商，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不會任由負荷物在該”。

15. 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

第 38A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在不影響本部其他條文的原則下，負責任何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 —

- (a) 找出在該建築地盤內高處工作的人的危險狀況；
- (b) 糾正任何在該建築地盤內高處工作的人的危險狀況；及
- (c) 防止任何在該建築地盤內高處工作的人遇到各種危險狀況。

(1A) 就第(1)款而言，“危險狀況”(hazardous conditions)包括以下可引致任何人從高處墮下的危險的狀況 —

- (a) 在工作地方的邊緣或孔洞不設防護；
- (b) 工作地方的設計及構造不妥善；
- (c) 工作地方的承托或錨定不足或不穩固；
- (d) 工作地方的維修不妥善；
- (e) 任何工作平台(吊船除外)不符合附表 3 內適用於該工作平台的條文。”；

(b) 在第(4)款中，在“切”之前加入“合理”；

(c) 加入 —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 (a) 第(1A)款並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
- (b) 第(1A)款中對工作平台的提述，就屬吊船的工作平台而言，並不影響《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C)的條文的實施。”。

1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8AA. 其他承建商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

(1) 在不影響本部其他條文的原則下，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 —

- (a) 找出在該建築工程中在高處工作的人的危險狀況；
- (b) 糾正任何在該建築工程中在高處工作的人的危險狀況；及
- (c) 防止任何在該建築工程中在高處工作的人遇到各種危險狀況。

(2) 就第(1)款而言，“危險狀況”(hazardous conditions)包括以下可引致任何人從高處墮下的危險的狀況 —

- (a) 在工作地方的邊緣或孔洞不設防護；
- (b) 工作地方的設計及構造不妥善；
- (c) 工作地方的承托或錨定不足或不穩固；
- (d) 工作地方的維修不妥善；
- (e) 任何工作平台(吊船除外)不符合附表 3 內適用於該工作平台的條文。

(3) 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在正進行該建築工程的每個工作地方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妥為維修該等進出口。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沒有人得以進入正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工作地方內任何不安全的地方。

(5) 任何人如進行旨在使任何地方安全的工作，而已採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人於進行該工作時安全，則就該人而言，第(4)款並不適用。

(6)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第(2)款並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

(b) 第(2)款中對工作平台的提述，就屬吊船的工作平台而言，並不影響《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C)的條文的實施。”。

17. 防止墮下

第38B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1A) 在不抵觸第(2)及(4)款的規定下及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正進行該建築工程的任何地方內有任何人從高度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b) 在第(2)、(3)、(4)及(5)(a)款中，在“(1)”之後加入“及(1A)”。

18. 作支持用的安全設施

第 38C 條現予修訂，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該工作的承建商”。

19. 棚架等的構造及維修

第 38D 條現予修訂，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設施的任何工作的承建商”。

20. 曾受訓練的工人在監督下架設棚架

第 38E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38E(1)條；

(b) 加入 —

“(2) 任何直接控制任何棚架的架設、相當程度上的擴建、更改或拆卸的承建商，須確保只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架設、擴建、更改或拆卸該棚架 —

(a) 擔任上述工作的工人曾受足夠訓練，並具有該等工作的足夠經驗；及

(b) 上述工作在合資格的人的直接監督下進行。”。

21. 檢查棚架

第 38F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棚架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 (b) 在第(3)款中，廢除“負責該棚架”而代以“有關”；
- (c) 在第(4)款中，廢除“contractor”而代以“contractors”。

22. 工作吊板(非動力操作)

第 38G 條現予修訂 —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38G(1)條；
- (b) 加入 —

“(2) 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在該建築工程中，不得使用工作吊板或同類工業裝置或設備(但藉動力推動式起重機械升起或降下的工作吊板或同類工業裝置或設備除外)。”。

23. 第 38B(1)及(1A)及 38C 條的免責辯護

第 38H(1)條現予修訂，在“38B(1)”之後加入“或(1A)”。

24. 挖掘工程等的安全

第 39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進行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的建築地盤的承建商”而代以“進行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的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及任何直接控制該等工程的承建商”；
- (b) 在第(2)款中，在“承”之前加入“等”；
- (c) 在第(3)(b)款中，廢除“contractor”而代以“contractors”。

25. 挖掘工程等的圍封

第 40(1)條現予修訂，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該挖掘工程或在該豎井、坑槽或孔洞內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26. 安全防護挖掘工程等的邊緣

第 41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該挖掘工程或在該豎井、坑槽或孔洞內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27. 緊急逃生設施的規定

第 41A 條現予修訂，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該挖掘工程或在該豎井、隧道、坑槽或孔洞內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28. 防止吸入塵埃及煙氣

第 42 條現予修訂，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該工程的承建商，”。

29. 保護眼睛

第 43 條現予修訂，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該工序的承建商，”。

30. 圍封機械

第 44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負責任何原動機、傳動機械及其他機械(不論是否藉機械動力推動)的承建商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原動機、傳動機械及其他機械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 —

- (a) 該原動機的每個飛輪及活動部分；
- (b) 該傳動機械的每個部分；及
- (c) 該其他機械的每個危險部分，

均加以有效防護，除非該等部分的位置或構造對在該建築地盤內的每名工人，均如已加以有效防護般安全。

(1A) 第(1)款中對有效防護的提述，指使用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方法加以有效防護 —

- (a) 自動式護罩；

- (b) (在不抵觸第(1B)款的條文下)固定式護罩；
- (c) 互鎖式護罩；
- (d) 觸覺式護罩；
- (e) 雙手控制裝置。

(1B) 第(1A)(b)款所述的任何固定式護罩，可按照《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Q)第6條設有孔口。”；

- (b) 在第(2)款中，廢除“予圍封，則承建商須確保當有關部分在運行或使用時，圍欄”而代以“加以防護，則有關的承建商須確保當有關部分在運行或使用時，有關的防護”；
- (c) 加入 —

“(3) 就第(1A)款而言，“互鎖式護罩”(interlocking guard)、“自動式護罩”(automatic guard)、“固定式護罩”(fixed guard)、“雙手控制裝置”(two-hand control device)及“觸覺式護罩”(trip guard)分別具有《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Q)第2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31. 須由曾受訓練及有足夠能力的工人 操作機動設備

第45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機動設備的承建商”而代以“任何機動設備的承建商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機動設備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 (b) 在第(2)款中，廢除“機動設備的承建商”而代以“任何機動設備的承建商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機動設備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32. 青年清潔危險機械

第 46 條現予修訂 —

- (a) 加入 —

“(1A) 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地盤內任何機械或工業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在該機械或工業裝置靠機械動力運行時，任何青年均不准清潔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危險部分。”；

- (b) 在第(2)款中，在“(1)”之後加入“及(1A)”。

33. 在建築地盤使用電力

第 47 條現予修訂 —

- (a) 加入 —

“(1A) 凡受僱進行任何建築工程的工人可能接觸到任何帶電的電纜或器具，任何直接控制該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在有關工程於該等地盤展開之前及該工程進行期間，採取措施(不論使電纜或器具不帶電或使用其他方法)以防止該等工人受到帶電的電纜或器具所危害。”；

(b) 加入 —

“(3) 如任何地方有充電的架空電纜或器具，任何直接控制該地方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採取預防措施，藉設置足夠及適當放置的屏障或其他設施，以防止電纜或器具對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工人造成危險（不論危險是否由於起重機械接觸到電纜或器具所致）。”。

34. 安全頭盔

第 4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 —

- (a) 向受僱進行該建築工程的每名工人提供適當的安全頭盔；及
- (b) 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工人如無配戴着適當的安全頭盔，則不得逗留在建築地盤內進行該建築工程。”。

35. 保護工人免受墮下物料所傷

第 49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1A) 凡有工人受僱進行任何建築工程，任何直接控制該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正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工人遭墮下的物料或物體擊中。”；

(b) 在第(2)款中，廢除“須”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棚架物料、工具、其他物體及物料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

(c) 加入 —

“(4) 在任何建築工程中，如妥善降下負荷物並非切實可行，或如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的任何部分正遭拆卸或已折斷，則任何直接控制該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採取所需的所有合理步驟，以保護任何受僱於有關的地盤的工人，使他免受墮下或橫飛的碎料所傷。”。

36. 工作地方等的照明

第 50 條現予修訂，在“須確保”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該工人所從事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37. 突出的釘子

第 51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51(1)條；

(b) 加入 —

“(2) 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如從任何木料或物料上突出的釘子或其他尖銳物體會對受僱於正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地方的工人造成危險，則不得有該等木料或物料在該建築工程中使用或被留在該地方。”。

38. 在建築地盤存放的物料

第 52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1A) 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所有用作通道前往正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地方的平台、木板路、樓面或其他地方均保持不被無需即時使用的鬆散物料所阻塞。”；

(b) 在第(2)款中，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正存放或貯存在該地盤內的物料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39. 防止遇溺

第 52A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1A) 凡任何建築工程是在位於水上或與水毗鄰的地方進行的，而工人會有墮進水裏遇溺的危險，則任何直接控制該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 —

(a) 提供適當的救生設備及保持該設備在有效狀況；及

(b) 採取措施，安排迅速拯救有遇溺危險的人。”；

- (b) 在第(2)款中，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該陸地、構築物或浮台上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40. 禁止吸煙的權力

第 53(2)條現予修訂，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該地盤內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41. 走火通道及滅火器具的維修

第 5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使設置在正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地方的所有走火通道及滅火器具保持良好狀況，並免受阻礙。”。

42. 須向處長提供的資料

第 5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就本條而言，“次承建商”(subcontractor)指由承建商根據服務合約聘用以進行建築工程的人。”。

43. 與承建商有關的罪行及罰則

第 6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a)款中，廢除“4A、5、8、9、10(1)或(2)、20、31(1)或(3)、32、33、34、35(1)或(3)、36、38、38A(1)、(2)或(3)、38B(1)、38C、38D、38E、38F(1)或(4)、38G、39(1)或(2)、40(1)、41、41A、42、43、44、45、46、47、48(1)、49、50、51、52、52A、53(2)、54(1)”而代以“4A(1)或(1A)

、5(1)或(2)、8、9(1)或(2)、10(1)或(2)、20(1)或(2)、31(1)或(3)、32(1)或(2)、33、34(1)或(2)、35(1)或(3)、36、38(1)、(2)、(3)、(5)或(6)、38A(1)、(2)或(3)、38AA(1)、(3)或(4)、38B(1)或(1A)、38C、38D、38E(1)或(2)、38F(1)或(4)、38G(1)或(2)、39(1)或(2)、40(1)、41、41A、42、43、44(1)或(2)、45(1)或(2)、46(1)或(1A)、47(1)、(1A)、(2)或(3)、48(1)或(1A)、49(1)、(1A)、(2)、(3)或(4)、50、51(1)或(2)、52(1)、(1A)或(2)、52A(1)、(1A)或(2)、53(2)、54(1)或(1A)” ；

(b) 在第(2)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 “5、31(1)或(3)、32、34、35(1)或(3)、38、38E、38F(1)、39(1)或(2)、41、41A、47 或 49” 而代以 “5(1)或(2)、31(1)或(3)、32(1)或(2)、34(1)或(2)、35(1)或(3)、38(1)、(2)、(3)、(5)或(6)、38E(1)或(2)、38F(1)、39(1)或(2)、41、41A、47(1)、(1A)、(2)或(3)、49(1)、(1A)、(2)、(3)或(4)” ；

(ii) 在(b)段中，廢除 “4A、8、9、10(1)或(2)、20、33、42、43、44、45、46、48(1)、50、51、52、52A、53(2)或 54(1)” 而代以 “4A(1)或(1A)、8、9(1)或(2)、10(1)或(2)、20(1)或(2)、33、42、43、44(1)或(2)、45(1)或(2)、46(1)或(1A)、48(1)或(1A)、50、51(1)或(2)、52(1)、(1A)或(2)、52A(1)、(1A)或(2)、53(2)、54(1)或(1A)” ；

(iii) 在(d)段中，廢除 “罰款\$10,000” 而代以 “第 3 級罰款” ；

(iv) 在(f)段中，在“38A(1)”之後加入“、38AA(1)”；

(v) 在(g)段中，廢除“38B(1)、38C、38D或38G”而代以“38AA(3)或(4)、38B(1)或(1A)、38C、38D、38G(1)或(2)”。

44. 某些安全設備須符合的規定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方括號內，廢除“第 38B(4)條”而代以“第 38A(1A)、38AA(2)及 38B(4)條”。

勞工處處長
丁福祥

2003 年 5 月 28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I)，以 —

- (a) 使施加於負責某建築地盤或任何工業裝置的承建商的責任，擴展至任何直接控制有關建築工程、工序、挖掘工程、操作或棚架的架設、相當程度上的擴建、更改或拆卸的承建商亦須承擔；
- (b) 修訂第 38A 條，以訂明為確保工作地方的安全而規定的具體措施；及

- (c) 修訂第 44 條，以訂明為對原動機、傳動機械及其他機械加以有效防護而規定的具體措施。

《 200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修訂)規例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7 條
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釋義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J)第 3(1)條現予修訂，在“擁有人”的定義中，廢除“；如起重機械”而代以“，以及控制涉及使用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

勞工處處長
丁福祥

2003 年 5 月 28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J)中“擁有人”的定義，將施加於擁有人的責任，延展至控制涉及使用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

《 200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修訂)規例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7 條
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釋義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C)第 3(1)條現予修訂，在“擁有人”的定義中，在“；如屬”之前加入“，以及控制涉及使用吊船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

勞工處處長
丁福祥

2003 年 5 月 28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C)中“擁有人”的定義，將施加於擁有人的責任，延展至控制涉及使用吊船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

《 200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修訂)規例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7 條
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釋義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G)第 2(1)條現予修訂，在“負責人”的定義中，在“；如”之前加入“，亦指控制涉及使用該機器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

勞工處處長
丁福祥

2003 年 5 月 28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G)中“負責人”的定義，將施加於負責人的責任，延展至控制涉及使用負荷物移動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

2003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致辭
全文

動議通過

《2003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

《2003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修訂）規例》

《2003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修訂）規例》

《2003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修訂）規例》

主席女士：

我謹動議通過議程內印於我名下的議案。

2. 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所制定的修訂規例旨在改善我們的建築地盤的安全表現及消除《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其中兩條條文涵義不清的地方，使這些條文得以執行。

3. 大家都知道，建造業對本港經濟發展貢獻良多。然而，與其他行業比較，建造業有較多的工傷事故，特別是引致嚴重傷亡的意外。我們一向高度關注建築地盤的工作安全。通過承建商、工人及政府多年來的共同努力，建造業的職安健表現有了顯著的改善。在1997年，建造業發生了18 559宗工傷意外；在2002年，意外數字為6 239宗，下降了百分之六十六。建造業的千人意外率由1997年的227.4減少至2002年的85.2，下降了百分之六十三。雖然成績令人鼓舞，但我們絕不能因此自滿，建造業安全仍需進一步改善。今天動議立法的修訂規例旨在進一步改善建造業的安全表現。

4. 建築地盤的工作安全，主要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制定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根據現行法例，遵守該安全規例是總承建商的責任。因為規例規定，當有超過一名承建商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時，總承建商便須對地盤及地盤內所有作業及裝置負責。總承建商須對地盤內違反規例的事宜負上法律責任，即使有關違反規例的行為是由其他承建商作出，因為總承建商應監管其承建商，以確保地盤工作環境安全和健康。但是，在某些情況下這樣卻會免除

了其他違法承建商或次承建商應負的責任，這種情況並不利於改善地盤的安全及健康。

5. 近年來，愈來愈多發展商及認可人士除僱用總承建商外，也同時直接僱用承建商在地盤負責特定工程。在這種情況下，總承建商無法監管一些並非由他僱用的承建商，亦難以監察他們在建築地盤內的安全及健康表現。根據現行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這些由發展商及認可人士直接僱用的承建商，並不須為違反該規例負上法律責任。

6. 儘管如此，其他承建商及次承建商，作為工業經營的東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文，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他們亦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規例中適用的條文。但在確保地盤安全方面，一般責任的條文，並不及《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那麼有效。

7. 要維持建築地盤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是需要參與工程管理的各方通力合作。雖然總承建商在協調各有關承建商的活動及地盤所有的安全事宜方面須承擔主要責任，其他承建

商和次承建商也應有法定職責遵守安全法例。這樣各承建商和次承建商都會提高警覺，明白有需要遵守安全規定。此舉有助改善建築地盤的整體安全表現。

8. 因此，我們建議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把施加於總承建商的責任，擴展至那些在建築地盤內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和次承建商亦須承擔。在修訂規例內，直接控制有明確釋義，是指控制工程進行的方式。那些控制任何建築工程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和次承建商須就工程進行時的違例事項負上法律責任。

9. 除《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制定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亦載有類似條文，規定總承建商須就在建築地盤內違反這些規例的事宜負上法律責任。因此，我們也建議修訂這些規例，把總承建商的責任，擴展至那些在建築地盤控制涉及使用這些設備或機械的承建商及次承建商。

10. 我要強調一點，建議的修訂不會減輕現時總承建商對地盤整體安全及健康所須承擔的責任。修訂規例是旨在使我們能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懲處違反規例的承建商。當發現有違例事項時，我們會鑑別及只會檢控對違例事項須負責的承建商。

11. 今天動議立法的修訂規例與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是一致的。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在2001年年初發表的報告，建議應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以便對那些直接控制工程而又違反安全規定的次承建商提出檢控。

12. 建議的修訂不會增加經營成本，總承建商確保建築地盤安全及健康的責任會維持不變。至於承建商和次承建商，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他們已有一般責任要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因此，對於他們來說，為遵守修訂規例而須支付的任何額外開支，都只會是輕微的。

13. 另外，我們亦希望同時處理《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1)及44(1)條存在的技術問題。在一宗上訴案件中，原訟法庭裁定第44(1)條超越了《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賦予

勞工處處長的權力。第44(1)條規定，負責機械的承建商須安全圍封機械的危險部分至令處長滿意。裁決指出該條規例中的「至令處長滿意」一語的意思有欠明確，未有完全清楚界定規例所列的罪行元素。受該規例條文規管的人，在當局提出檢控前，未能事先確定何種圍封措施方可令處長滿意。

14. 就上述的裁決，我們研究過《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其他條文，發現第38A(1)條亦有類似的問題。第38A(1)條規定，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有一般責任，「確保該地盤內每個工作地方對在該地方工作的人而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屬盡量安全和盡量保持安全」。然而，該條文並無訂明確保安全的方法。我們就此徵詢了律政司，所得到的意見是該條文亦超越了《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授權規定。

15. 我們建議修訂第38A(1)條及第44(1)條，訂明達到條文所定目標的措施，使條文得以執行。這項建議的修訂只屬技術性質，不會對業界帶來額外的營運開支。

16.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獲通過立法後，便開始實施。

17. 我們已徵詢了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他們都支持有關的修訂建議。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動議，通過這些修訂規例。

18.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議案。